

龙门县 2026-2027 年度县镇供水水质检测服

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龙门县 2026-2027 年度县镇供水水质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龙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惠州市龙门县龙田镇龙新公路西埔路段办公区 联系电话:0752-7781126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 2026-2027 年度县镇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取得相应资质且在资质有效期内,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且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记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5	服务内容和服	服务内容: 1.对龙门县自来水公司水厂的出

务要求



厂水及一个管网水进行水质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2.对龙门县 12 间乡镇、林场自来水水厂出厂水进行水质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3.对龙门县 37 家大型需水建筑物或商住小区的二次供水进行水质检测，具体检测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4.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1.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检测工作并提交相关合格的检测成果。检测成果应在完成采样作业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和电子版报告，报告盖有“CMA”和检测单位公章，必要时需提供质量控制情况以及所检测项目的原始记录。

2.服务质量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单位实际工作要求；确保服务成果达标。

3.检测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等，并严格按检测单位既有程序按部就班作业。

4.合同约定的其他服务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关于委托水质检验收费标准的请示》（粤水协发字[2010]第2号）
8	服务时间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交付：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p>1.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2.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落实为前提，甲方只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引起检测费用不能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乙方同意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因检测费用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违约和赔偿等损失，如利息、连带责任等。</p>

	 <p>补充合同和 12 解决争议方式</p>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